

#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教育局

---

梅市人社函〔2022〕81号

##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蕉岭县委组织部，市直有关学校，市教师发展中心：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109号）（见附件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和《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21〕2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平稳有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当前，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正按程序修订完善中小学教师评审办法和评价标准条件。为平稳做好过渡，及时开展评审，根据省厅有关文件精神，2021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继续沿用原评审办法和水平评价标准。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市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一是坚持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严格落实师德师风评价第一标准，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把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基本要求，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评价，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把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重要内容，思政课教师职称可实行单列评审。

**二是落实基层一线教师各项政策。**将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必要条件。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中小学教师，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在现有基础上放宽1年。对乡村学校教师，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含表彰荣誉）以及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等刚性要求。对援藏援疆教师，论文、课题等方面条件可以不作为必要申报条件，循环教学、班主任等方面的条件可适当放宽。在农村学校任教（含城镇学校教师交流、支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

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三是严格实行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提高中小学教师高级岗位结构比例，适当调整中、初级岗位结构比例，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综合部门核准的岗位内组织开展评聘工作。结合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合理统筹县域内不同教育段各层级教师岗位，促进基础教育领域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 二、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初次考核认定工作

(一)考核认定范围。我市近年新参加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的教师，可自愿申报初次认定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

(二)考核认定要求。各学校根据《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必须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考核评议。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教师须符合“三个一致”要求，即所学专业、从事岗位专业和申报认定专业相一致或相近。提交认定材料时须一并报送：①《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申报一致）；②单位考核评议报告（考核评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评议对象、评议内容、投票评议结果等）；其余材料按照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提供的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格准备（个人送评材料目录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教师职称评审信息录入表；业绩、成果材料封面；证书、证明材料封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三）考核认定程序。个人申请→单位考核评议、公示→主管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审核→报送（委托）相应职称评委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委会评审认定→公示→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生成电子职称证书。

市直学校教师职称认定工作于2022年6月8日前报送相关材料。各县（市、区）认定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

### 三、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审核工作

2021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在各地各单位核定的岗位数内组织开展，具体名额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并参照上一年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数据统筹确定，未完成正高级教师聘用的地区和单位均不得申报。我市2021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审核工作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109号）中《2021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具体工作方案详见粤人社函〔2022〕109号附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审通过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乡村小学、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

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 30%。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查，申报人的基础信息要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相互校验，省评委会办公室将结合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库及各地评前公示情况对经逐级推荐报送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

各地各学校要按照《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将评审材料与《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用情况统计表》，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一并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审核汇总，报市人社局同意后向省教育厅推荐评审。

#### **四、中小学高级、中级、初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 **（一）申报评审范围**

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和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以下统称中小学教师）。非公办学校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按所在学校属地管理原则参加申报评审。

#####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评价标准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 号）中附件 2《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以及《广

东省特殊类型学校（机构）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补充说明》（见附件 14）的规定执行。现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时间自首次起聘时间计算。申报人资历年限计算截止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2. 继续教育：**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要求提供 2021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3. 计算机应用能力：**我市在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时，对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4. 教师资格证书：**申报人需已取得符合申报学段教师职称的《教师资格证书》。

### （三）竞争推荐方案和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名单报备

**1. 学校教师竞争推荐方案报备。**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含认定）聘工作，应在学校有岗位空缺的前提下进行，并制订本学校《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学校岗位设置情况、人员聘用情况、岗位空余情况、拟用于竞争推荐岗位及其数量、拟推荐申报人数、竞争推荐的岗位数在取得相应职称的低聘人员与拟申报该岗位职称的人员之间的分配比例，以及按照《梅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工作的指导意见》（梅市教人〔2016〕

40号)(见附件16)制定的学校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办法、标准和程序。学校制定的《方案》须获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单位公示后,报学校主管部门和同级人社部门备案后实施。

**2. 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名单报备。**各县(市、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名单(见附件10)由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本区域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定所在地的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的名单(名单仅用于申报职称参考)。具体学校名单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确定后,于7月1日前报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和市教育局人事科备案,其中纸质20份及电子版报市教育局人事科。

#### (四) 申报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根据学校制订的竞争推荐方案,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参加相应岗位竞争。已取得相应岗位职称的低聘人员与拟申报该岗位职称的人员按比例参加竞争,拟申报职称人员竞争成功后再参加评审,取得相应职称的低聘人员竞聘成功后直接聘用到相应岗位。

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应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按照系统指引进行网上申报和提交。具体操作按照《关于启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16〕216号)(见附件13)的要求进行。学校、县(市、区)

教育局及时做好审核工作。

**2. 学校考核推荐。**学校成立以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为主组成的学校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7人。推荐委员会应具广泛代表性，其中，一线教师（没有兼任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少于4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多于3人。通过多种方式对参加竞争推荐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其中，推荐申报人选需由推荐学校的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提出推荐综合意见，以上材料均作为评审重要参考材料。推荐委员会推荐人数应与《（ ）年度梅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使用情况表》（见附件9）所确认的用于竞争推荐的岗位数等额。学校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结合参加竞争推荐人员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最终推荐人员，最终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所确认的用于竞争推荐的岗位数。

**3. 学校公示。**推荐人选的《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附件3）（以下简称《推荐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应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主管部门。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无法马上核实的，应如实注明，

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见附件4）上加具意见（**写明公示时间、地点以及公示结果**）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4. 组织“说课讲课(评课)”考核。**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人事管理权限对所属学校推荐人选组织说课讲课（评课）考核。县（市、区）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制定本地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说课讲课（评课）考核方案（含时间、地点、申报人数、学科和评委及工作人员名单等），向市教育局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报备；市教育局对所属学校高级、一级推荐人选组织说课评课考核。申报初级教师评审的推荐人选，原则上由相应考核工作办公室委托学校组织开展校内推荐人选的说课讲课（评课）考核工作。请各县（市、区）或学校将说课讲课（评课）考核结果填入申报人的《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内相应栏目，并附上《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说课讲课评课考核汇总表》的原件，详见“说课讲课（评课）”考核操作指引（附件15）。

**5. 组织申报材料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指定专人，按照规定要求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严格纸质和网上审核，校长签名确认后，将审查完备的材料及时报送

主管教育部门。**县（市、区）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在受理送审材料时要对每一位申报人的材料逐份、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确认规范、真实、齐全，加盖公章，送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后，报送市教育局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凡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报送。**市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受理申报材料，组织专人逐一审查核实，符合规定要求的，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6. 推行电子职称证书。**2021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7. 完成申报评审工作时间。**

**各县（市、区）**应在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岗位竞争推荐、校内公示、说课讲课（评课）等评审工作的基本程序，同时，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报备学校竞争推荐方案、薄弱学校及农村学校名单和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说课讲课（评课）考核方案等工作。

**市直有关学校**于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本单位中小学教师竞争推荐方案报备、竞争推荐、校内公示、说课讲课（评课）考核等工作；市教育局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将在6月30日前组织市直属单位推荐申报高级、一级职称人员进行说课评课考核。申报二级、三级的教师由所在学校组织说课评课。

## （五）申报材料要求

1. **评审材料受理时间。** 申报人应及时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网上申报和提交。网上申报：需走业务申报流程（个人申报评审或认定业务→人事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核→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接收）。尚未分配账号的学校应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建立“人事单位用户账号”（已申领过的继续有效）。具体操作按照《关于启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16〕216号）（见附件13）的要求进行。

各县（市、区）于2022年7月8日前报送材料（纸质和电子版）；市直有关学校于2022年6月15日前报送材料（纸质和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凡审查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一律不再通知补送材料。

## 2. 有关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2）。

（2）**社保材料：**为保证材料审核的快捷高效，提倡申报人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社保缴费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3）**转系列申报：**根据《关于做好广东省2017年度职称评

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146号）精神：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4）课题：**课题的资格审查以评委会最后审定为准。

**（5）论文：**除按《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文件的要求执行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至少有1篇是所申报学科的教学论文；

②所送论文必须是申报者获现专业技术资格后自己独立撰写的；

③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应注明写作时间，并由科组长或教研室主任签名、学校（单位）盖章予以确认；在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学科教研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须提交由主办单位出具的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安排或论文汇编集等作为佐证材料；

④所送论文要求达到 1500 字以上，教案、教学参考资料、教辅资料不能作论文报送；

⑤从市外调入的教师至少有一篇论文是调入后所写；

⑥按照《关于注意防范非法期刊欺骗教师发表论文的通知》（粤教人〔2005〕15 号）要求，按现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中论文著作条件要求执行，不得提交发表在非法期（报）刊上的论文。

### 3. 材料审查及报送要求

各县（市、区）、市直属有关学校须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 号）、《关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评聘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强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并结合本地教师队伍实际情况严格审核把关，认真做好教师职称申报、材料审查等工作，确保申报材料客观、真实、规范、有效，并按下述要求做好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申报材料的报送工作。

（1）《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必须由申报人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原件上报，复印无效；《推荐表》统一使用 A3 纸单面印制并复印 35 份，原件留在送评材料档案袋中。《推荐

表》填写的有关内容必须与《评审表》中的相一致。《评审表》和《推荐表》中的申报人个人承诺栏务必由申报人亲笔签名。

(2) 做好申报人公开述职工作。按照省市职称制度改革文件要求,述职的有关情况(会议范围、参加人数、教职员工及领导对述职者意见等)须在《评审表》“公开述职情况”栏中由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逐一明确填写。个人述职报告一般要求达到申报初(中)级不少于1000字、副高级不少于1500字、正高级不少于2000字,主要陈述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表现、育人、课程教学、教研科研、示范引领等方面的能力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成绩。申报者是学校领导的,其述职报告除反映学校管理和办学业绩外,还须着重反映其参与学科教学、教学业绩及荣誉、开展学科教研等情况。从外校(外单位)调入的教师须着重反映调入本校(本单位)后的师德表现、履行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参加继续教育、取得业绩及荣誉、开展教研活动等情况。

(3) 报送学历证书、奖励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书复印件必须复印全貌且清晰,凡残缺不全或模糊不清的要有学校(单位)证明并说明原因。各种证书必须由材料审核人验核原件并签名,再由学校(单位)加盖验证公章。对于遗失毕业证书的申报者,必须由原就读学校补发毕业证明,或由档案管理部门从其本人档案中将证明其学历的材料复印并加盖验证公章后附上。

(4) 申报人需提交学校近5学年教学计划表(课程表、工作安排表等)作为教学工作量的佐证材料。

(5) 申报者是校领导(正副校长、正副书记)的,须如实填写行政职务,上级主管部门要对其在管理能力、水平、工作业绩(政绩)等方面提交考核评价意见。

(6) 无单位核实盖章确认真实性的佐证材料,以及无相应佐证材料的资格、经历(资历)、业绩、论文和评价意见等均视为无效材料。

(7) 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应在《评审表》、《推荐表》上对申报人的教育教学、教(科)研、工作能力和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填写评价意见。学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具审核意见。

(8) 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并承担因材料失实、缺失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

(9) 所有送审材料必须由申报人本人填写,不得请别人代写代抄,否则视为材料不真实。

(10) 申报人在任现职期间,在外市或本市其他单位工作的主要内容及业绩,必须提供相关单位的证明。无相关单位证明的业绩,不能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11) 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所有材料核对无误后,材料审核

人、单位负责人必须在《申报梅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送评材料目录表》（附件2）上签名确认，盖上公章，并对此负责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无单位核实盖章确认其真实性的佐证材料，以及无相关佐证材料的资格、经历（资历）、业绩、论文和评价意见等均视为无效材料。

**（12）各县（市、区）教育局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市直学校将材料报送市教育局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前，需做好以下工作：**

①各县（市、区）在申报人材料袋左上方盖上蓝色县（市、区）别章，右上方及材料袋底部标上**顺序号**（按表决票顺序），右上方加盖上蓝色科目章。

②各县（市、区）将评审材料以学科（**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学科分中学、小学**）为单位打捆，数量较多的学科，10-15袋档案打成1捆；每捆用一张白纸做封面，封面用A4纸打印“县（市、区）别、学科名称、顺序号和数量”，方便操作。

③各县（市、区）将《评审表》统一单列打包，并按评委会表决票（以下简称表决票）顺序，用铅笔在左上角标上顺序号。

④装订《推荐表》复印件（原件装在材料袋供学科评审用）40份。其中：**15份按学科装订成册（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学科分中学、小学装订），25份按表决票顺序装订成册。**以县（市、区）为单位在《推荐表》右下方**编号**，《推荐表》的序号必须与

表决票、材料袋的序号相一致；上送时用纸箱装好，不得折叠。

市直属学校报送申报人评审材料时，先将申报人《推荐表》原件送市教育局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初审，初审合格并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后，由学校复印 40 份再提交。

⑤《( )年度梅州市中小学( )级教师职称审核确认(名册)表》(见附件 5)要求用电子表格并用 A4 纸横向打印，名册的序号必须与表决票、材料袋、推荐表的序号一致，**填写姓名请勿使用空格键。**

⑥填写《( )年度申报中小学高级、市直属学校申报(一、二、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6)，需交纸质和电子版。

⑦需上交《获国家、省级荣誉称号人员职称评聘情况一览表》(附件 7) 1 份、《5 年内退休人员职称评聘情况一览表》(附件 8) 1 份、《( )年度梅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使用情况表》(附件 9) 1 份、《( )年度 县(市、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名单》(附件 10) 20 份。

⑧打印评委会和学科组表决票(附件 11)。**评委会表决票必须按学科顺序打印 25 份**，学科顺序：政治(心理健康教育、思想品德)、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中学语文、小学语文、中学数学、小学数学、中学英语、小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科学、综合实践活动、计算机、信息技术、电教、幼儿园。

**学科组表决票以学科为单位打印 15 份**，即申报相同学科的申报人统一打印在一张表决票中；市直属有关学校只需提供本学校申报人名册（姓名、学科），表决票的制作等工作由市教育局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各单位上送评委会、学科组的表决票不能出现空号，姓名一定要核对准确。**需交纸质和电子版。

⑨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中，将网上提交评委会审核的人数截图或导出表格，用 A4 纸打印 1 份。

⑩需上交评审费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在提交纸质版的同时，应将附件 5-6、附件 10-11 电子版用 U 盘一并报送。

#### **4. 材料报送地点**

各县（市、区）、市直属有关学校凡申报高级教师和市直属有关单位所属学校申报中小学一级、二级、三级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报送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教育路 5 号梅州市教育局，联系人：罗智为、徐丹娜，联系电话：2180895，邮箱：mzjyjrsk@126.com，邮件名称请注明“县（市、区）+级别+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职称评审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继续实行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减少计划生育证明、第三方学历认证等各种各类与职称不相关或不必要的

证明佐证材料，对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年度考核等次、支教经历和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由申报人作出书面承诺并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后替代。要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建立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压实评审专家责任，切实提高评审质量。要严格执行评审有关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要逐一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严肃评审纪律。申报人员须客观、如实填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凡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自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单位审核材料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做到所有申报材料都有核对人或审核人签名，单位负责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泄露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和评审过程中的讨论、表决情况；不得有徇私、放宽标准条件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对违反相关纪律及规

定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做好疫情防控。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学校要研究制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 六、收费标准及要求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的有关规定收取（初级280元/人、中级450元/人、高级580元/人；对需要考试、答辩和论著鉴定的人员分别加收考试费100元/人、答辩费140元/人和论著鉴定费200元/人）。缴费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申报梅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送评材料目录表
3.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

4.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5. ( )年度梅州市中小学( )级教师职称审核确认(名册)表
6. ( )年度申报中小学高级、市直属学校申报(一、二、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情况统计表
7. 获国家、省级荣誉称号人员职称评聘情况一览表
8. 5年内退休人员职称评聘情况一览表
9. ( )年度梅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使用情况表
10. ( )年度 县(市、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名单
11. ( )年度中小学( )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委会、学科组)表决票
1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13. 关于启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广东省特殊类型学校(机构)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补充说明
15. 申报中小学教师任职资格“说课讲课(评课)”考核操作指引
16. 关于印发《梅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

推荐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教育局

2022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